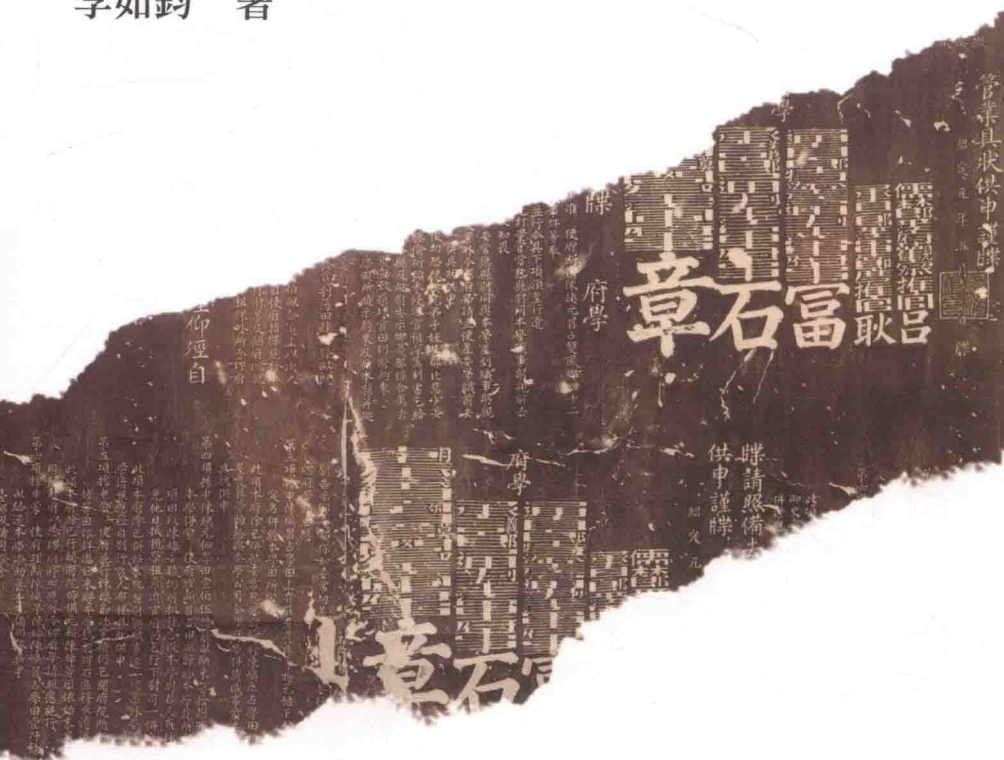


學校、法律、地方社會

——宋元的學產糾紛與爭訟

李如鈞 著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50）

學校、法律、地方社會
——宋元的學產糾紛與爭訟

李如鈞 著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學校、法律、地方社會：宋元的學產糾紛與爭訟
/ 李如鈞著. —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2016.11
面 ; 公分. —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150)
ISBN 978-986-350-196-1 (平裝)

1. 中國法制史 2. 法律社會學 3. 學校財務
4. 宋代 5. 元代

580.925

105021026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150)

學校、法律、地方社會——宋元的學產糾紛與爭訟

作 者 李如鈞
主 編 楊肅猷、李隆獻

發行人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總監	王泰升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封面設計	陳思辰	印 製	久忠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6 年 11 月	版 次	初版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整		

展 售 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2365-9286 傳真：(02)2363-6905
10087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澄思樓 1 樓
電話：(02)3366-3991~3 轉 18 傳真：(02)3366-9986
E-mail: ntuprs@ntu.edu.tw http://www.pres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2518-0207
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電話：(04)2226-0330
臺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ISBN: 978-986-350-196-1 (平裝)

GPN: 1010502359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目次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二章 宋代學產紛爭的起因	15
第一節 宋代學產的建置與發展	15
第二節 學產經營管理及其問題	32
第三節 學產糾紛與爭訟之原因	48
第三章 宋代學產紛爭的處理	59
第一節 學產糾紛的解決	59
第二節 學產爭訟的程序（一）——提告	72
第三節 學產爭訟的程序（二） ——審判、上訴、判決執行	83
第四章 學產紛爭與宋代地方社會	97
第一節 強勢的紛爭者	97
第二節 官員對學產紛爭的態度	111
第三節 學校維護學產的方法	126

第五章 學產紛爭在元代的演變	139
第一節 元代對宋、金學產的承繼及其自身發展	139
第二節 宋元學產紛爭的延續	152
第三節 宋元學產紛爭的主要差異 ——學校處境不同	162
第六章 元代學產紛爭處理與宋代的異同	175
第一節 學產糾紛的解決	175
第二節 學產爭訟的程序	188
第三節 元代學產紛爭處理與宋代的主要差異	200
第七章 學產紛爭與元代地方社會	211
第一節 紛爭者越加強勢	211
第二節 官員對學產紛爭態度的消極與積極	224
第三節 學校需更努力維護學產	237
第八章 結 論	253
徵引書目	259
索 引	285
後 記	289

第一章 導 論

撰寫動機

本書的目的，旨在探討宋、元二代學產糾紛與爭訟之起因及解決方式，透過學產紛爭案件瞭解學校、官府、地方社會三者間的互動關係。

「學產」是指學校的產業，包括學校擁有的不動產及產生之收入，具體分為學地、房廊、學田、學租四大類型。¹學地是指學校位處之土地，以及大成殿、講堂、學舍等建築物，有些學校在城市中還擁有房廊，出租他人收取賃金。宋、元二代的官學、書院大多位處都市，地狹人稠，學地、房廊價值雖然較高，面積泰半有限。學產的主要項目是學田，包括田土與座落其上的農舍。除了一般農地外，學田還有沙田、蕩田、山林湖澤等多種形態，價值高低不一，依土地性質而有區別。學租則是房廊、學田產生的收入，即出租他人後獲得之賃金、租米。簡單而言，學校所在地是學地，房廊、學田是重要經費來源，學租則用以支應學校日常運作開支、學職人員與學生的生活所需。

傳統中國的學校教育歷史悠久，無論中央、地方多有建置。宋代學校的一大特色，就是地方州縣學、官私書院的數量與規模遠高於前代。得以如此蓬勃發展之因素很多，就最基礎的物質條件而言，即是大量學產的創設。唐代之前，學產僅有學地一項，學校經費主要是由官府供給，無論官、私學皆無學田、房廊，自然亦無學租可收。²但到北宋中葉，宋廷開始於州縣廣設官學，

1 學校的書籍、祭器等動產，不在本書討論之列。

2 高明士，〈唐代學制之淵源及其演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4

並設置學產以供學校日常所需。歷經三次大規模興學，至北宋晚期，整體學產總數已達相當規模，此可說是前代未有盛事。可惜不久之後，金人即揮兵入侵，宋室被迫南遷，其間不少學校、學產遭受損害。所幸，當局勢整體逐漸穩定，地方學校隨即很快恢復舊觀，學產亦日漸增多。尤其，南宋中晚期的書院復興運動，更讓學校產業數量大增。宋代學校這般興盛景況，實有賴豐厚物質條件，讓學生們擁有穩定學習環境，大大促進宋代教育發展。

另一方面，學產擴增之際，產業糾紛、爭訟案件亦隨之增加。學產糾紛，指學校與他人發生的產權、租佃糾紛。爭訟，就是打官司，即學校與他人的學產訴訟案件。這些與學校發生產業糾紛、爭訟之人，可泛稱為「紛爭者」，他們的身分多元，男女老少、士庶貴賤皆有。在大多數情況下，學校與紛爭者發生學產糾紛後，多會先嘗試私下處理。當雙方無法順利解決紛爭時，其中一方或是二者，則會請求官府介入處理、主持公道。倘若仍是無法解決，學產糾紛就轉變成訴訟案件，按司法程序審理。

宋人文集、地方志、石刻史料，甚或《名公書判清明集》（以下簡稱《清明集》）等材料，皆留有宋代學產糾紛、爭訟案件的記載。鑒於研究重心不同，學界過去主要是以社會經濟、學校教育的角度探討此類紛爭，已具相當成果。但是，就法律史角度出發，仍有不少可以討論的面向。例如：學官、學生都是士人，平日講讀聖賢之書，當他們面對學產糾紛此一現實問題，採取何種方式處理？若無法順利解決，演變成訴訟案件，校方與其支持學校的相關人士如何上公堂打官司？再者，州縣長吏兼負司法審判和興學教化雙重職責，他們審理學產訴訟時的考量又是如何？孰

期（1977，臺北），頁 215-219。任育才，《唐型官學體系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第七章第二節「官學學生的優遇」，頁 361-363。

者為重？這些圍繞於學產紛爭的解決方式、訴訟制度等議題，實有許多尚待增補和值得深究之處。

宋代學校具有為國儲才、教化地方、科舉預備地等多重意義，就學校與地方社會的關係而言，以往研究主要強調官員與地方人士合作興學、熱心教育一面。學校雖獲許多支持，且是移風易俗、止息紛爭的象徵，卻亦有不少官民士庶會與學校發生產業糾紛，有些案件還爭訟不已、曠日廢時。由此是否顯示宋代的教育興學，並非如過去所想般水到渠成、風行草偃？在學產紛爭背後，或可想見學校與地方社會的關係，甚至官府對學校的態度，存在多層面向。透過學產紛爭起因、過程等討論，應可對過往相關研究有所回應，以便進一步瞭解學校經營的實際情況，亦不啻為重新審視學校、官府、地方社會三者關係的切入點。

此外，宋、元二代的異同比較一向是研究者深感興趣之處，近些年來，「宋元明轉折」的提出，即探討南宋至明初此一時段的變遷與歷史意義，亦逐漸受到學界關注。³南宋滅亡後，元廷允許江南的學校、學產繼續存留，元代學校在此基礎上日益發展，晚期已相當興盛，學產規模亦不遜於宋代。現存史籍中的元代學產紛爭記載較宋代多，其中部分延續自南宋，但大多數案件仍是入元之後所發生。元代學產紛爭與宋代相比，就原因背景、

3 Paul Jakov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日] 中島樂章，〈宋元明移行期論〉，收入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刊行會編，《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0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33-62。趙世瑜，〈明清史與宋元史：史學史與社會史視角的反思——兼評《中國歷史上的宋元明變遷》〉，《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7年第5期（北京），頁87-95。李治安，〈兩個南北朝與中古以來的歷史發展線索〉，《文史哲》2009年第6期（北京），頁5-19。王瑞來，〈士人流向與社會轉型——宋元變革論實證研究舉隅〉，《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5期（上海），頁107-118。

解決方式與訴訟制度等層面，何者是延續宋代？又有何種變化與特殊不同點？尤其，學校、官府、地方社會三者間的互動關係在元代又起了那些變化？本書將對此深入探討，希冀為宋元異同、宋元明變遷等重要議題的討論有所助益。

研究回顧

以下簡要回顧與本書相關的研究成果。檢視以往學產紛爭相關研究，最主要當是缺少以學產紛爭為主題，作直接、有系統的討論。雖然在學校經營、官田制度的研究多會提及學產紛爭，可惜受限於主從脈絡，大多僅能約略敘述。但是，這些既有二手論著對於本研究仍有相當助益，筆者也將在這些前人成果基礎上，繼續深入探討。

首先，就法律史而言。土地糾紛增多、田宅爭訟增加，以及相關法律、司法制度日趨完善，是傳統中國民事法律在宋代的一大特色。此種趨勢並非起源於北宋，而是自唐中葉均田制崩潰，土地私有制逐漸恢復後，所造成的重大影響。二十多年來，宋代法律史研究成果日漸豐碩，透過《清明集》所記載的民田案件，學界對於宋代民產紛爭原因、背景、處理方式與訴訟制度，已有深入認識。⁴相對的，或許因史料零碎分散，蒐集不易，宋代官田、學田的產業紛爭卻鮮少受人關注。⁵筆者以為，透過現有民

4 屈超立，《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審判職能研究》（四川：巴蜀書社，2003）。劉聲琚，《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

5 宮崎市定曾以學田案件為例，討論宋代的司法制度，見〈宋元時代的法制和審判機構〉，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275-276、287。筆者亦就宋元學田紛爭進行初步討論，見李如鈞，〈官民之爭：宋元學田爭端初探〉，收入黃寬重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1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等，2008），頁151-168。

產紛爭的豐富研究，應可對宋代學產紛爭的處理方式、法律規定、訴訟程序等方面有更多瞭解，藉由兩者間的異同比較，亦能對宋代司法制度有更清楚認識。

元代的法律、司法制度雖有許多不同於宋代之處，但在土地、田宅紛爭的處理方式，仍主要依循前代並加入自身特色。學產訴訟案件在元代，主要分為二種程序審理：一是沿襲南宋，以普通的司法審判處理；另一類則是適用元代特殊的約會制度。⁶森田憲司〈約會的現場〉一文中，已舉安定書院與寺僧的學產爭訟為例，認為實際運作時並不一定進行「約會」，有許多時候還是如同一般民產爭訟，由地方官府直接審理。因此，約會制在施行時，存在很大的變動性。⁷元代學校由於不時會與寺院、道觀爭訟產業，從約會制的角度觀察，應可釐清元代學產案件特色與學校處理紛爭之過程。

其次，宋代教育相關研究在討論學校經費議題時，多會敘述學產紛爭。最初，福澤與九郎已就宋元學產進行探討，⁸可惜後續學者卻以斷代為限，分別論述宋、元情況，未再把宋元學產作為一整體討論。就宋代而言，李弘祺在《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中，對宋代州縣官學的學產紛爭有簡要敘述。⁹周愚文於《宋代的州縣學》，談到州縣官學管理學產不善，學產遭受侵佔。¹⁰類

6 約會制是元代法律一大特色，由於史料缺乏，該制度的實際運作情況還有不少未明之處。

7 [日]森田憲司，〈約會的現場〉，收入氏著，《元代知識人と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2004），頁136-156。

8 [日]福澤與九郎，〈宋元時代州縣學產考〉，《福岡學藝大學紀要》第8期（1958，福岡），頁27-42；第9期（1959，福岡），頁27-36。

9 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3），第五章第五節「地方學校的財政」，頁144-151。

10 周愚文，《宋代的州縣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第六章第四節的「經

似學術成果汗牛充棟，卻礙於篇幅、研究重心所限，僅能略提學產紛爭，使得研究脈絡與面向大多相近。¹¹其中，熊慧嵐的〈宋代蘇州州學的財務經營與權益維護〉一文頗有新意，詳細梳理教授經營學產、處理學產紛爭的過程，認為原本應是以教學為主的教授，後來逐漸轉變為綜理學校各項事務的全方位經理人。¹²

元代教育相關研究，亦有不少涉及學產紛爭的討論。陳高華在〈元代的地方官學〉一中，提到地方學校的弊病之一就是學產遭受侵奪。¹³胡務《元代廟學——無法割捨的儒學教育鏈》，對於元代學產的來源與紛爭有所著墨。¹⁴申萬里《元代教育研究》，提到元代學田被侵奪、霸佔的情況相當普遍。¹⁵綜觀目前整體研究概況，可知學產確實是支持宋、元學校運作的主要經費來源，學產紛爭當是能繼續深入探討課題。但是，由於不是主要討論焦點所在，相關研究雖多，卻無法就學產紛爭有進一步深究。

費管理問題」，頁 117-119。

- 11 趙鐵寒，〈宋代的州學〉，《大陸雜誌》第 7 卷第 10 期（1953，臺北），頁 15-19；第 7 卷第 11 期（1953，臺北），頁 15-17。韓鳳山，〈北宋多渠道籌措官學經費述論〉，《社會科學戰線》2002 第 2 期（長春），頁 146-148。顧宏義，〈教育政策與宋代兩浙教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Zheng Yuan (袁征)，"Local Government Schools in Sung China: A Reassessment," *History of Education Quarterly* 34:2 (1994, Bloomington), pp. 193-213.
- 12 熊慧嵐，〈宋代蘇州州學的財務經營與權益維護——兼論州學功能與教授職責的擴增〉，《臺大歷史學報》第 45 期（2010，臺北），頁 79-116。類似研究，也可見張家瑋，〈宋代蘇州吳學——地方教育的實踐與困境〉，《史徽》第 6 期（2010，臺北），頁 57-70。
- 13 陳高華，〈元代的地方官學〉，收入氏著，《元史研究新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419-420。
- 14 胡務，《元代廟學——無法割捨的儒學教育鏈》（成都：巴蜀書社，2005），第五章「元代廟學學產」，頁 138-157。
- 15 申萬里，《元代教育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第五章第一節「元代儒學的學產」，頁 349-355。

最後，就官田制度而言，學田屬於官田類型之一，學者對於宋、元二代學田已有相當研究。周荔〈宋代的學田〉一文中，將宋代學田創設、發展、性質、來源、作用與影響作整體簡述，提及學田的管理方式與被侵佔情況。¹⁶孟繁清〈元代的學田〉概述元代學田的來源、設置，以及寺院、地主豪強對學田之侵奪。¹⁷租佃關係方面，宋代形勢戶在官田經營的角色，柳田節子認為最具體詳盡記載，當是各種金石記中的學田史料。¹⁸對於許多學田是由形勢戶承佃之情況，漆俠在〈宋代學田制中封建租佃關係的發展〉中，以學田為例說明宋代租佃制的二地主問題，強調許多學田「被地主豪紳租占，然後再轉租出去」。¹⁹由此可見，學產紛爭中當有許多形勢之家身影，而宋代官田研究不少，²⁰卻對官田紛爭惜未深入研究，學田紛爭史料又在官田紛爭佔有相當比例。筆者希望本書的討論，能增進對宋代官田紛爭之認識。

總之，宋元學產紛爭史料雖不少，至今仍未充分利用並作深

-
- 16 周荔，〈宋代的學田〉，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經濟史研究組編，《中國古代社會經濟史諸問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頁153-174。
- 17 孟繁清，〈元代的學田〉，《北京大學學報》1986年第2期（北京），頁49-55。
- 18 〔日〕柳田節子，〈宋代的官田と形勢戶〉，收入氏著，《宋元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創文社，1995），頁152-158。
- 19 漆俠，〈宋代學田制中封建租佃關係的發展〉，收入氏著，《求實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頁160-175。曾瓊碧對官田二地主問題也有論述，見氏著，〈宋代租佃官田的「二地主」〉，《中國史研究》1987年第2期（北京），頁17-27。
- 20 宋代官田紛爭相關論文，可見曾瓊碧，〈宋代佃耕官田的農民〉，《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4期（廣州），頁94-101；〈宋代官田的來源以及官私土地的相互轉化〉，《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年第1期（廣州），頁70-78。姜密，〈宋代繁官田產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10-11、50-53。葛金芳，〈關於北宋官田私田化政策的若干問題〉，收入氏編，《中國傳統社會探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256-282。

探的可能原因：（一）研究視角的問題。學產紛爭主要是法律史課題，相關史料零散不集中，少有人特別注意，以致研究不夠深入。（二）不少人普遍停留在一種成見，認為宋、元二代教育發展順利，雖有弊病，但整體發展情況良好，卻忽略實際推動時的複雜性。（三）學界過往多專注斷代研究，跨朝代、跨領域的整合研究誠屬不易，故對宋、元二代延續與變化無法投注較多心力。

研究取徑

本書研究方式，是將學校作為中心，主以法律史脈絡，討論宋、元二代的學產糾紛與爭訟。首先，著重於紛爭解決方式的討論。學校與紛爭者發生學產糾紛，雙方如何調停與化解？倘若無法順利調解，大多會尋求官府介入處理，或進入司法程序成為爭訟案件。故從學產紛爭中，可見到學校、官府（法律、司法）、地方社會（紛爭者）三方當事人在此交集。他們各自面對學產紛爭之態度為何？是討論的一大核心。

宋代學產紛爭，多數是學田紛爭。紛爭的本源，主因學校以學田作為經費來源的經營模式，此種模式又出於唐中葉以降土地制度巨大變化之背景。因此，學產紛爭實是宋代的一項新生事物，具有時代性。面對學產紛爭此種自宋代才開始的新型紛爭形態，法律、司法制度又是如何因應？

再者，除以解決方式與司法制度討論學產紛爭外，紛爭的起因也是探討重點。學產紛爭起因，主要來自二方面，一是以往研究多注意到的管理問題。學田分散於鄉村各地，學校卻多位處城市，管理上本就不易，學校經營者若不留心，很容易衍生紛爭。過去，學者雖有論及此情況，但筆者擬從更廣泛面向分析討論。二是學產來源問題。學產糾紛與訴訟除是遭人侵佔外，另一大原

因則是學產來源有疑問，過去研究較少觸及。現存宋代學產案件，呈現北宋少、南宋多的情況。推究其原因，除了現存南宋地方社會史料較多外，還有學校在南宋的發展時間與規模，整體而言比北宋歷時更長，案件數量當較為多。但最重要因素，在於不少學產的來源存在問題，學產取得既有疑問，就容易發生學產紛爭。

北宋時期的學產取得，多是由中央撥田給學校，來源為無主荒田、籍沒入官田或寺絕田產等。南宋時期，由於耕地不足等因素，學田來源更多元，相比北宋而言，地方官府撥設學田、學校自買或者在地人士捐田給學的情況較多。兩宋間的不同，主要可說是中央與地方的差異。筆者以為，在中央命令下撥賜的學田，來源可能較為清楚。但從南宋學產紛爭案件中，可以見到無論是地方官府撥設或在地人士捐設的學田，不少皆是為求興學美名或謀取自身利益，違法竊佔他人田地並將該田轉作學田。如此而為，也就容易引起爭訟。

其次，本書亦從學產紛爭案件切入，觀察學校、官府、地方社會的三方關係。宋代教育相當發達，是中國教育史的一大研究重心。²¹無論中外，歷來皆有許多針對宋代官學、書院的研究，探討宋代教育發展與影響，以及學校、學官制度和官、私學教育理想之轉變。²²其中，李弘祺的論著豐碩且重要。²³這些研究，

21 李弘祺，《學以為己——傳統中國的教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2）。高明士，〈東亞教育史研究的新動向〉，頁 1-44；鄧洪波等，〈中國書院研究綜述〉，頁 45-101；劉祥光，〈科舉與地方發展：宋元明教育與科舉研究的方法與發展〉，頁 103-139。以上諸篇皆收入高明士編，《東亞教育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

22 劉子健，〈略論宋代地方官學和私學的消長〉，收入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頁 225-226。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郭聲波，〈宋朝地方官學機構考述〉，收入四川聯合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等編，《宋代文化

皆有助筆者理解學產紛爭的整體環境背景。

另一方面，也有研究著重地方社會支持興學的部分，論述地方人士透過捐錢、捐地興修學校等途徑，以利地方教化推行。²⁴方誠峰〈統會之地——縣學與宋末元初嘉定地方社會的秩序〉一文，描述學校之於官員、地方社會的意義，「對於南宋的地方官而言，縣學是其推行教化的重要象徵；對地方民眾而言，縣學是當地培育人才、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途徑；對理學家而言，縣學又是他們實踐理想的重要園地」。²⁵也有研究者認為宋元學校的發展，無論是官學或書院皆與科舉制度相當密切，梁庚堯的〈宋元書院與科舉〉、〈士人在城市：南宋學校與科舉文化價值的展現〉，²⁶劉祥光〈科舉與地方發展：宋元明教育與科舉研究的取

研究》第4輯（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4），頁309-339。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想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陳東原，《中國教育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鄧洪波，《中國書院史》（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

- 23 李弘祺以廣博思維闡述宋代教育各層面議題，主編一系列教育史論著，有關本書的論著已分見於各章節註釋。如《中國教育史英文著作評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導論〉裡提到的諸多研究方向，皆讓筆者深獲啟發，結論延伸部分亦會論及。
- 24 吳雅婷，〈回顧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宋代的基層社會研究〉，《中國史學》第12卷（2002，東京），頁65-93。黃寬重，〈從中央與地方關係互動看宋代基層社會的演變〉，收入張希清編，《10-13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314-349。
- 25 方誠峰，〈統會之地——縣學與宋末元初嘉定地方社會的秩序〉，《新史學》第16卷第3期（2005，臺北），頁1-22。
- 26 梁庚堯，〈宋元書院與科舉〉，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第一回中國史學國際會議研究報告集：中國的歷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東京都立大學出版會，2002），頁649-689；〈士人在城市：南宋學校與科舉文化價值的展現〉，收入劉翠溶、石守謙主編，《經濟史、都市文化與物質文化——中央研究院第三屆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頁265-326。

徑與成果》²⁷皆詳細闡明之。

宋代官學、書院在地方上皆具教化與培育人才作用，史料中常見地方官府扶助學校的行為，也可見在地士人與鄉里人士支持學校。這些研究多著力於學校與地方互助互榮的一面，所呈現面貌是宋代學校受到官府、地方社會的支持，在此脈絡下，學校理應鮮少學產紛爭。但從許多史料中，卻可見學產糾紛與爭訟案件為數不少，有些案件還十分複雜。其中，更可見學校人員、政府官吏及地方社會各階層人物，侵佔學產或與學校發生產業紛爭。

筆者以為，過往強調宋代學校的理想層面確有道理，但這僅是重要側面，此種制度上與整體社會趨向興學的氣氛，並非歷史的全貌。本書無意推翻這些正向論述，但透過學產紛爭，可進一步理解學校經營與在地方社會的發展，亦即宋代學校與官府、地方社會三者間，實存在更為多重複雜的面貌。透過學產紛爭如此現實、負面課題的探討，方能更瞭解興學思想，是如何透過具體作為落實於地方社會，也益加掌握學校在當時的真實發展情況。

對地方官而言，學校的教化功能雖然相當重要，但囿於諸多現實因素，實際上並不易對此付出較多心力。反之，攸關地方治理的稅賦、獄訟，甚至不要得罪地方勢力以保治理平順，多成為地方官著意重點。就民眾而言，學田可提供他們租佃獲利，因管理不善情況很多，容易成為牟利標的。因此，從學產紛爭中，可見到官吏對於學校的支持有強有弱，有極度關心者，也有十分漠視之人。同樣情況，也存在地方社會各階層份子，學校人員的態度也是分歧。面對如此情況，有心為學校處理學產紛爭者，必須

27 劉祥光，〈科舉與地方發展：宋元明教育與科舉研究的取徑與成果〉，收入李弘祺編，《中國與東亞的教育傳統（一）：中國的教育與科舉》（臺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6），頁155-206。

付出更多努力。

最後，學產紛爭的解決程序與學校、司法、地方社會三方關係，在元代的延續與變化，亦是關注重點。元滅南宋，南北混一，這不單僅是結束宋金的一百多年對峙局面，更因蒙古自身文化與漢地既有傳統差異，讓儒學、儒士面臨如何存續與回應的挑戰。其中，由於儒戶制度等因素，學校是元代士人的主要根據地，²⁸支應學校、儒士經濟來源的學產，比宋代更具重要性。

過去元代學產紛爭諸多現象、細節已被研究者注意，但如同宋代學產的研究一樣，往往僅以單獨、個別現象陳述，或者作為其他研究脈絡的旁證來解釋，不易顯明元代特色。藉由宋元二代的比較，當可將看似表面的現象，更深入探究其之性質與意義，以此發現相同、差異之處。尤其，在外在環境不如宋代的情況下，元代學校、儒士要面對更多重複雜的壓力。將學產紛爭放在宋元法律、教育發展的架構，著重於宋元之間延續與變化，相信應能對宋元異同討論中有關士人群體及其文化演變此一重要議題，做出些貢獻。²⁹

28 陳雯怡，〈元代書院與士人文化〉，收入邱仲麟主編，《中國史新論·生活與文化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13），頁199-266。

29 「宋元明轉折」此一議題，相較業已成熟的「唐宋變革」來說，無論是論文數量、討論面向皆頗存相當差距，尚待更多學者投入。其中，宋元士人在地方社會的延續發展與變化因應是值得深入面向。如〔日〕近藤一成，〈黃震墓誌と王應麟墓道の語ること——宋元交替期の慶元士人社會〉，《史滴》30（2008，東京），頁141-163。陳雯怡，〈「吾婺文獻之懿」——元代一個鄉里傳統的建構及其意義〉，《新史學》第20卷第2期（2009，臺北），頁43-114；〈從朝廷到地方——元代去思碑的盛行與應用場域的轉移〉，《臺大歷史學報》第54期（2014，臺北），頁47-122。